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12.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发生

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1,800 万元，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7,150.2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

除上述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